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輔導教師」

113年4月29日 臺教師(二)字第1130035533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0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教育學院學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6	諮商理論	2	必修	必修 2 選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必修	
		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	必修	必修 2 選 1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2	必修	
		諮商技術	2	必修	必修 2 選 1
		諮商實務	2	必修	
		心理治療	3	選修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輔導	2	必修	必修 2 選 1
		團體諮商	2	必修	
		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實習	2	選修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必修	必修 3 選 1
		心理衡鑑	2	必修	
		心理與教育測驗專題研究	2	必修	
		發展心理學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必修	必修 2 選 1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2	必修	
		情緒覺察與能量平衡	2	選修	
		性別教育	2	選修	
		人際關係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	2	學習輔導專題研究	2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學習診斷與輔導	2	選修	

		認知理論與學習研究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必修	
		輔導與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學校輔導工作	2	必修	
		諮商實習	2	必修	
		親職教育與諮詢	2	必修	
		系統合作	2	必修	
		危機處理	2	必修	必修 2 選 1
		危機諮商	2	必修	
		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必修	必修 2 選 1
		諮商倫理	2	必修	
		伴侶與家庭諮商	2	必修	必修 2 選 1
		性別、伴侶與家庭	2	必修	
		個案管理	2	選修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	2	選修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其餘 10 學分由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中自由選修。
3. 本表之相似科目如下:
   (1)「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選一門必修
   (2)「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選一門必修
   (3)「諮商實務、諮商技術」選一門必修
   (4)「團體諮商、團體輔導」選一門必修
   (5)「心理衡鑑、心理與教育測驗專題研究、心理測驗與評量」選一門必修
   (6)「兒童與青少年諮商、青少年問題與輔導」選一門必修
   (7)「伴侶與家庭諮商、性別、伴侶與家庭」選一門必修
   (8)「危機處理、危機諮商」選一門必修
   (9)「諮商倫理、諮商倫理與法律」選一門必修